

電池電量不足可致《防汙公約》規定的資料清除

港口國檢查人員會把艙底水報警裝置的資料與《油類記錄簿》中的條目進行比對。如果相關資料不可用，檢查人員可能會認定船舶存在缺陷。為了避免缺陷以及隨之發生的延誤，我們在此分享一項經驗教訓。



IMO 指南規定，15 ppm 艙底水報警裝置應當記錄日期、時間、報警狀態以及 15 ppm 艙底水分離器的運行狀態。記錄裝置還應存儲資料至少十八個月，並且能夠根據需要，顯示或列印官方檢查所要求的報告書。如果更換 15 ppm 艙底水報警裝置，應有辦法確保所記錄的資料可留在船上使用 18 個月。

在近期的港口國檢查中，美國海岸警衛隊檢查人員在四艘船上查出了與 15 ppm 艙底水報警系統有關的、涉及《防汙公約》的缺陷。他們發現，這些船舶《油類記錄簿》中的條目與 15 ppm 艙底水報警裝置/油分濃度計顯示的資料不符。

在每起事件中，美國海岸警衛隊都簽發了港口國缺陷記錄單，並要求在船舶離港之前，糾正所發現的每一項缺陷，以達到令認可組織、船旗國政府和美國海岸警衛隊滿意的程度。

進一步的調查發現，上述船舶使用的特定艙底水報警監視器均為一種較舊的型號。根據設計，其中的電池可在設備的使用期內持續使用，並位於 15 ppm 艙底水報警系統的電路板內部，藏在電路板後面。製造商手冊中指出，在主電源發生故障且備用電池電壓過低時，裝置將會鎖定並顯示出錯資訊。

在所有四起事件中，電池電壓都非常低，無法提供維持存儲資料且不出錯所必需的 2.5 伏電壓。因此，在 LCD 屏上查看資料時，出現了雜亂、不準確的資料。

型號較新的裝置配備了更換備用電池時所需的電容器。該電容器提供的電能足以維持存儲資料達若干個小時。

警告和建議

美國海岸警衛隊在 [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安全警報](#) 中，發佈了相關事件的經驗教訓，並強烈建議船東和船舶經營人例行檢查 15 ppm 艙底水報警系統中的存儲資料，以確保該等資料與《油類記錄簿》中記錄的資訊及油水分離器的實際操作相匹配。在更換設備的情況下，應有辦法確保所記錄的資料可留在船上使用 18 個月。

為了避免可能遭受的港口國處罰或離港延誤，Gard 請會員和客戶謹記：港口國監督人員在進行涉及《防汙公約》的檢查時，會核實 15 ppm 艙底水報警系統是否正確地記錄了資料，以及是否與《油類記錄簿》的條目相一致。